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書

申復單位：秘書室

類別	☐ 性侵害事件 ☐ 性騷擾事件 ☐ 性霸凌事件							
申	☐ 被害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☐ 檢舉人 ☐ 法定代理人 （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；_____）				☐ 行為人（或委任代理人） ☐ 法定代理人 （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；_____）			
復	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國立東港海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，然： ☐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 ☐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（詳所附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）。 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				☐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國立東港海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因對處理結果不服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 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			
事	姓 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連絡 電話		服務或就學 單位		職稱	
	住(居)所	縣 村 段 路 弄 號 樓 市 里 巷						
	申復理由	（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請詳述之。）						
由								
相關證據				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)-----

申 復 單 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		職稱	
	連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時 分 ☐ 下午	

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申復人以言詞申復時，由申復單位做成以上記錄，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
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

備 註	*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，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申復：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： 「接獲申復後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 4. 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：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：「收件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 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-------	--

承辦人：

執行秘書：

校長：